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1月20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鼓励研究生原始创新，学校设立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以下简称“卓越奖学金”）。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奖学金是学校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奖励和荣誉，用于奖励取得重大学术成果、为学校争得荣誉的中国海洋大学在籍或毕业一年以内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每年奖励人数（或团队数）不超过5个。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三条 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8万元，博士研究生个人6万元，硕士研究生个人4万元。同一成果仅可申报一次卓越奖学金，团队与个人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卓越奖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
4. 潜心科研，崇尚学术，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果。

第五条 申报卓越奖学金的学术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申报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卓越奖学金实行申请推荐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中心）学术委员会。学院（中心）学术委员会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经答辩等综合评审过程确定推荐名

单，报学校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助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奖助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2/3（含）为通过。

第八条 奖助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结果报奖助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为卓越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奖学金，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为保障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中心）推荐人员名单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方可提交奖助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审议的奖励人员名单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提出，学院（中心）学术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异议人对学院（中心）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奖助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奖助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评定过程中或评定后经查实存在申报材料不实、造假等行为的，按《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处理办法》（海大学位〔2010〕8 号）予以处理，已获奖的对获奖资格予以撤销、获奖证书及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董 喆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0 日印发
